当雄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验收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充分发挥农村公路网的社会效益，增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根据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农村公路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暂行)》《西藏自治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拉萨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拉萨市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管理办法》《拉萨市美丽农村路建设指南(试行)》《拉萨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农村公路是指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已纳入统计口径的本辖区内需要管养的县道、乡道、村道、专用公路。

第二章 考核组织管理

**第三条 考核职责**

(一)当雄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和综合评价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制定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相关制度。

(二)当雄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并结合当雄县实际探索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模式切实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第四条 考核方式**

当雄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定

期进行考核验收，确保辖区内农村公路不失养，不缺养。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对象**

本办法中的考核对象为各乡(镇)、承担农村公路养护任务企业单位，由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组织人员实施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第六条 考核内容**

为规范当雄县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当雄县交通运输局结合辖区内本行业实际情况及《西藏自治区农村公路养

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

**第七条 养护质量**

(一)农村公路养护技术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规定。

(二)农村公路养护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保持路面整洁、横坡适度、平整舒适；路肩整洁、平整顺直、边坡稳定、排水顺畅；桥涵、构造物完好；交通标志、防护设施完好。逐步构筑农村公路“畅通、和谐、安全”的交通环境。

(三)农村公路抢险保通基本要求；切实加强农村公路抢险保通工作，特别是发生水(雪)毁后应及时组织机械、人员抢通道路，确保当地群众便捷出行。

**第八条 资金管理**

(一)县交通运输局积极协调县财政局，将各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按照考核结果据实拨付给各乡(镇),由各乡(镇)兑付给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队伍，未成立养护站的当曲卡镇、公塘乡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由县交通局拨付。

(二)县交通运输局及各乡(镇)必须把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用在刀刃上，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积极争取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及农村公路水(雪)毁及其他自然灾害造成农村公路损坏的抢险保通经费。

第四章 考核标准

**第九条 考核标准**

(一)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综合考评标准按照“养护管理考核”“养护质量考核”及附加项目评价进行评分考核。“养护管理考核”分为养护管理机构和人员落实情况，养护资金使用与管理、养护工作开展情况、路政管理及桥梁养护管理内容；“养护质量考核”分为实测考核和目测考核，实测考核是对我县境内县、乡、村道和专用公路各随机抽检3-10公里进行实测考评，目测考评是对我县养护的40%以上的农村公路(县道40%以上、乡道(专用公公路)30%以上、村道30%)以上进行目测考评。

(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综合考评采取100分制，其中制度建设及上墙资料(3分)、档案资料管理(10分)、日常养护(60分),路政管理(20分)、养护资金管理(7分)。

(三)附加项目评定分为±5分，将养护管理创新和宣传工作等方面具有特色，完成养护任务较为突出的予以加分，累计最高加分5分；对养护管理不重视不到位或社会投诉的进行减分，累计最高减分为5分。

**第十条 考核内容**

农村公路养护办具体负责辖区内县乡村公路管理协调、突发事件的人力动员和信息报送等工作。明确农村公路管理员，信息报送，各养护单位每周要在辖区内组织1次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每周3次农村公路巡查，并做好记录。完善农村公路养护行政管理体系，健全路况信息动态系统，及时有效维护路产路权。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是在管养机构、制度建设及上墙资料完善的前提下，采用百分制考核，内容包括：制度建设及上墙资料(3分)、档案资料管理(10分)、日常养护(60分),路政管理(20分)、养护资金管理(7分)。

**(一)管养机构、制度建设及上墙资料(3分)**

1.机构及人员：成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确保有机构、人员完备。

2.工作条件：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通讯等设备齐全。

3.制度建设：要求各项制度、职责健全，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管养巡查、桥涵专项检查、养护考核等制度。

4.上墙资料：农村公路养护部基本情况简介、管养路线示意图、工作制度、工作岗位职责、管理人员分工。

**(二)档案资料管理(10分)**

要求资料健全、填写规范，报表目录如下：

1.农村公路养护路线明细表；

2.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3.公路桥涵检查记录表；

4.路政检查记录表；

5.养护考核记录；

6.桥梁台账、涵洞台账、安保设施及标牌台账、公路养护管理台帐、养护费用支出台帐、养护合同；

7.路况信息统计台账；

8.其他工作报表、记录及文件存档。

**(三)日常养护(60分)**

1.路基养护(20分)

路基、边坡稳定、平顺；坡度符合要求；边沟、排水沟无淤塞；防护设施完好，无杂物、垃圾。路肩宽度达标(宽50cm),

路肩平整密实，边缘顺适，对硬化路肩出现车辙、塌陷等病害应及时进行处理，对高出路面部分影响排水的高路肩应及时铲除，无杂草、垃圾、杂物。

2、路面养护(30分)

平整完好、清洁无杂物、排水畅通；及时修补沥青路面的裂缝和坑槽，及时填灌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裂缝和纵横接缝。

3、桥梁、涵洞养护(8分)

排水通畅无堵塞、桥面清洁无杂物；涵洞完好无淤塞、无开裂、无沉陷、无漏水。养路员应经常对桥梁进行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4、交安设施养护(2分)

示警桩(墩)、墙式护栏等按规范设置并根据《西藏自治区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标示设置指南》进行刷漆。所有养护线路标志无缺失、无变形、保持整洁；所有养护线路标线保持清晰、养护及时到位。

**(四)路政管理(20分)**

1.制度建设及人员配备(3分)

依托当雄县“路长制”工作,建立乡镇及村委会村公路路政管理网络，乡镇路长和农村公路养护员均可作为乡镇、村两级路政管理联络员，健全乡规民约和村民护路公约。

2.路障清除(3分)

保持农村公路路容整洁，无乱堆乱放，无侵占公路用地现象。

3.维护路产路权(10分)

及时制止挖占公路、在建筑红线内新增违法建筑、在边沟以内新增杆线、因采石、建设开发等损坏路面、阻塞边沟等现象，及时清理路肩种植农作物现象。

4.沿线设施(4分)

管理和维护好农村公路标志、标牌、危险路段安保工程、警示桩等设施，对缺损、丢失的应及时补上，歪斜的应及时扶正。

(五)养护资金管理(7分)

要求养护资金及时筹措到位，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考核方式**

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内业资料和每次检查路线不得少于农村公路总里程的70%。

**第十二条 资金管理**

日常养护资金分4次进行拨付，每季度拨付1次，每次拨付金额占全年资金的25%,在实际拨付资金时，按照考核得分档次进行拨付，具体如下。

一档：季度考核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全额拨付本季度日常养护经费；

二档：季度考核分在80-89分(含80分),按照季度标准拨付95%的基本养护经费；

三档：季度考核分在60-79分(含60分),按照季度标准拨付90%的基本养护经费；

四档：季度考核分在60分以下，暂停拨付补助经费，县交通局下发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需要整改完成，并进行重新考核打分，根据得分情况拨付资金，若重新考核得分为四档的，只拨付季度基本养护经费的60%;考核结果为二、三、四档的扣款资金由县交通局统筹使用，用于农村公路、桥梁维修养护、人员培训等；一年内有2个季度考核结果在四档，且下发整改通知书后重新考核得分为四档的乡(镇),次年将责令其更换日常养护单位。

**第十三条** 在养护管理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重新研究考评资格、养护资金扣除等事项。

(一)对农村公路垃圾未及时清除、路容路貌较差，以及路况较差、管理混乱、严重影响车辆通行，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中有严重违规、违纪的。

(三)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当雄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